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傑

選任辯護人 顏碧志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徐志康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709號、112年度偵字第10795號、112年度偵字第2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張榮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二、徐志康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榮傑、莊玉龍（由本院通緝中）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某日起，加入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滷蛋」之人為首，實施販賣第三級毒品，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與「滷

01 蛋」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擇定桃園
02 市○○區○○○街000巷000號之附屬鐵皮屋（下稱本案存放
03 毒品據點）為據點，先由「滷蛋」將毒品分裝後，張榮傑再
04 聽從「滷蛋」之指揮，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隨機發送「口
05 問燉品屋 24H 換號通知 大中小 茶品買二送一」販毒簡
06 訊，並擔任組織之運毒手，負責每日0時至12時之時段，而
07 為下列行為：

08 (一)112年2月3日14時18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09 統一超商金沅門市前，張榮傑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
10 價格，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包與
11 李光豐。

12 (二)112年2月13日某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
13 員警佯裝購毒者，與持有門號0000000000之張榮傑，以FACE
14 TIME聯繫交易毒品事宜，隨後，張榮傑與喬裝買家之員警約
15 定以3,000元之價格，交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112年2月
16 13日17時20分許，張榮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7 車至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前，交付第三級毒
18 品愷他命1包，欲收取現金之際，遭喬裝員警表明身分以現
19 行犯當場逮捕，其販毒行為因員警自始即欠缺交易毒品之真
20 意而未遂，並在張榮傑身上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1 用小客車上，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22 二、蔡名鈞（由本院另行審結）、徐志康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
23 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
24 品，不得以加入飲料粉、果汁粉等其他物質加工調製之方式
25 製造第三級毒品，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本」之人
26 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之犯意聯
27 絡，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以蔡名鈞位於桃園市○○區○○
28 路0段00巷000弄00號之住處（下稱本案製毒據點）為據點，
29 先由蔡名鈞向「阿本」取得數量不詳之毒品原料，蔡名鈞、
30 徐志康再以分裝勺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31 之粉末，以重量0.3公克與檸檬紅茶或奶茶等飲料粉混合、

01 摻雜後，分裝於咖啡包分裝袋內，並以封膜機將分裝完成之
02 毒品咖啡包封口、壓模包裝，製造數量不詳之第三級毒品咖
03 啡包（依徐志康自述，其至少經手製造700包，而已扣案之
04 成品咖啡包送鑑後，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27
05 日刑鑑字第1120054778號鑑定書所示數據計算，純質淨重可
06 推知大於5公克），最後再將成品攜至本案存放毒品據點。

07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榮傑、徐志康（下稱被告2人）

12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光豐於
13 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0709號卷一第81-85、87-88、99-100
14 頁）相符，並有被告張榮傑與警員之112年2月13日錄音檔譯
15 文、同案被告蔡名鈞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
16 所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同案被告
17 蔡名鈞、莊玉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之
1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住家用房屋租
19 賃契約、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20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
21 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臺北榮
22 民總醫院112年4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23 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24 -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7日北榮毒
25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
26 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內政部
27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27日刑鑑字第1120054778號鑑定
28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112年2月13日員
29 警職務報告、被告張榮傑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
30 派出所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手寫
31 帳簿影本、刑案現場照片、員警蒐證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

局平鎮分局偵辦另案被告胡許秉榆（業經不起訴處分）、徐志康製造、販售毒品案偵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9日刑紋字第1120028654號鑑定書、被告徐志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年刑管字第3142至3145號扣押物品清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113年12月3日員警職務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5日桃檢亮魯112偵10709字第1149012793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3日刑紋字第1146068671號函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偵10709號卷一第61、111-121、125-135、155-161、211-238、239、343-347、351-353、391-393、449頁；偵10795號卷第15、39、55-61、101、103-106、107-116頁；他2605卷第7-26、47-54頁；偵22031號卷第47-53頁；本院卷第51-61、105-106、133、295頁）。足認被告2人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按行為人基於製造毒品之犯意，將含有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粉末與其他非活性成分之輔料（例如果汁粉）依一定比例調和為混合物，或製成片劑、丸劑、膠囊劑、散劑（粉末劑）或溶液劑等劑型，再以各式型態包裝，或偽作為食品、香菸、感冒藥或其他態樣之混合、配製及包裝等一切過程，足生毒品因製造完成而對外擴散之抽象危險者，自應成立製造毒品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文義及內涵，並不以將毒品原物料產生化學或物理變化而成毒品為限，應視具體個案，尚包括將毒品物質予以加工或改製之行為，倘產生使施用者便於施用或提高效果之成品，而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亦應屬「製造」行為，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相符。尤以近年來常見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常以「咖啡包」之形式流通氾濫，係以將單一或不同種類毒品粉末與調味粉（如果汁粉）予以混合後封口包裝而成，可達除臭、增香、添味或

01 著色之優化效果，提高賣相、使其便於施用、增加施用口感
02 等，可造成該毒品便於流通蔓延、對人體健康潛在危害，自
03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製造」。從而，就本案被告徐
04 志康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徐志康將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05 卡西酮成分之粉末，以重量0.3公克與檸檬紅茶或奶茶等飲
06 料粉混合、摻雜後，分裝於咖啡包分裝袋內，並以封膜機將
07 分裝完成之毒品咖啡包封口、壓模包裝，目的在於達到調和
08 口味之目的，以達成除臭、增香、添味等效果，且以封膜機
09 封口成包，便於攜帶及施用，亦使一般人將之與一般果汁包
10 商品相互混淆，更易於蔓延、流通，而增加一般大眾得以施
11 用之可能性，所生危害更大，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12 自應認被告徐志康所為係構成「製造」毒品之犯行。

13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一旦參與犯罪組織，犯罪即繼
17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脫離犯罪組織，犯行始謂終
18 結。是以，若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多次販賣毒品行為有所重
19 合，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
20 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
21 之首次販賣毒品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販賣毒品罪之
22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販賣毒品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23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核
24 被告張榮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5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6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2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28 未遂罪。被告徐志康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被告張榮傑意圖販
30 賣而前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
31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徐志康於製造前後持有第三級毒品

01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應為製造第三級毒品之高
02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張榮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04 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5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06 (三)被告張榮傑與「滷蛋」及其餘毒品犯罪集團成年成員間，就
07 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08 告徐志康與同案被告蔡名鈞、「阿本」間，就上開犯行，彼
09 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張榮傑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2
1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五)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4 (1)被告張榮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
15 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均自白不
16 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2)被告徐志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製
18 造第三級毒品犯行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1 被告張榮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2 行，惟被告本案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因與販賣第三級毒品為
23 想像競合關係，故從一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尚無從
24 逕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就
25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部分，本院將於依刑法第57
26 條量刑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27 3.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28 (1)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29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徐志康之辯護人以
31 被告徐志康有於偵查中供出上游「阿本」為胡許秉榆，使警

方得以追查，故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惟查，就胡許秉榆是否為被告徐志康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之上游一事，經檢察官後續偵辦後，因查無任何有關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且在本案製毒據點所扣得之毒品分裝工具，除被告徐志康及同案被告蔡名鈞之指紋外，並無採集到其他指紋，故認欠缺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補強，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作成不起訴處分，此有112年度偵字第10709、22031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5日桃檢亮魯112偵10709字第1149012793號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3、261-265頁）。另本院復再依同案被告蔡名鈞辯護人之請求，將於本案存放毒品據點所扣得上游「阿本」所有之點鈔機及毒品咖啡包送驗，惟亦無採集到任何可資比對之指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3日刑紋字第1146068671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95頁）。是以，依目前事證，仍僅有被告徐志康單方面指述，並無相關事證可認為存有確實查獲與犯罪相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故就被告徐志康於偵查中供出上游「阿本」為胡許秉榆之情事，應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2)另就被告張榮傑部分，並無就上游「滷蛋」為何人提供可以調查之資訊，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4.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被告張榮傑之辯護人以被告張榮傑參與販毒時間甚短，數量僅2次，不法所得低微等語；被告徐志康之辯護人則以被告無製造毒品前科，製造過程參與程度不高等語，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2人酌減其刑。惟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規定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

01 犯罪後態度、家庭狀況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量刑之
02 審酌因子，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
03 字第899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438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
04 27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時，皆
05 係智識正常之人，對於何者當為、何者不應為本有判斷能
06 力，竟在評估利弊得失後，為賺取金錢而選擇違法行為。又
07 被告張榮傑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承：工作時間大概1個月，
08 與同案被告莊玉龍採輪班之方式，交班時會把工作機跟錢交
09 給對方等語，顯見被告張榮傑就販賣第三級毒品一事參與甚
10 深，絕非偶一為之；被告徐志康則於偵查中稱：我與同案被
11 告蔡名鈞一起做了大概700包（見偵22031號卷第177頁），
12 可認所製造之數量非微，且製造毒品係所有毒品犯罪之源
13 頭，若無製造毒品之行為存在，即無後續毒品擴散之風險，
14 犯罪之惡性本較為重大。被告2人所為，若非員警即時查獲
15 截堵，恐將導致毒品擴散而對社會治安造成廣泛且嚴重之影
16 響，其等所為既本屬立法者制定處罰之犯罪，立法者就此類
17 犯罪行為已明確劃定刑罰權裁量之範圍，法院即應依刑法第
18 57條規定，斟酌各項量刑因子，於裁量範圍酌定刑度。本院
19 綜合卷內事證，認被告2人並不具犯罪特殊之原因而有堪予
20 憫恕、情輕法重之特殊事由，其等所犯之罪要無刑法第59條
21 規定之適用。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榮傑加入毒品犯罪集
23 團，擔任運毒手，負責將毒品販賣與他人；被告徐志康在本
24 案製毒據點以加入飲料粉、果汁粉等其他物質加工調製之方
25 式，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被告2人均為貪圖毒品犯罪豐
26 厚之利潤，無視政府嚴厲查緝毒品之禁令，執意為本案犯
27 行，成為毒品擴散之源頭，使毒品流散各地，危害社會甚
28 鉅，更使施用者生命健康因此受損，施用者為取得毒品所衍
29 生之違法行為，更將造成社會治安嚴重敗壞，所為實應非
30 難。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酌本案
31 被告張榮傑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被告徐志康於本院審理

01 所述製造毒品之次數與數量，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素行（見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審理時
03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平均月收入及家庭生活現狀（見本
04 院卷第463頁）、被告徐志康及其辯護人所提出之公益捐款
05 證明、悔過書（見本院卷第375-42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06 量處被告張榮傑如主文欄第1項所示之刑；被告徐志康如主
07 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08 (七)另就被告張榮傑所涉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量處如主文欄第
09 1項所示之刑部分，依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行為彼此間
10 的獨立性及時間間隔，衡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
11 數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如主文欄第1項後段所示。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
17 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18 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19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20 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21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純質
22 淨重達一定重量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
23 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24 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前開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25 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經查，被告張榮傑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被扣案的愷
27 他命跟毒品咖啡包都是我用來販賣所用，是以，扣案如附表
28 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張榮傑為本案犯罪事實欄一
29 (一)、(二)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剩，且經送驗確檢出含有第
30 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揆諸上開說明，
31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

0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
02 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視
03 為毒品之一部分，爰一併宣告沒收，至於鑑驗用罄部分，則
04 因不復存在，而不為沒收之諭知。

05 (二)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06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7 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
08 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集團上游「滷蛋」所提供，為被告張
09 榮傑用以聯繫販賣毒品相關行為所用，屬被告販賣第三級毒
10 品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11 宣告沒收。

12 (三)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榮傑係擔任毒品犯
15 罪集團之運毒手，為組織之一部分，就其本案販賣第三級毒
16 品咖啡包所取得之新臺幣（下同）1,200元，衡諸犯罪組織
17 之運作模式，通常係先繳回組織而重為分配，而非由被告張
18 榮傑全額收受，又被告張榮傑於警詢、偵查時亦供稱：就我
19 本案報酬是從所販賣成功之毒品咖啡包3包所得到之1,200元
20 當中，抽出400元作為報酬，剩下賺取的錢我就交給同案被
21 告莊玉龍，由其交由「滷蛋」統籌等語，可見被告張榮傑本
22 案實際取得之報酬應為400元，故公訴意旨認被告張榮傑之
23 犯罪所得為1,200元，容有誤會。另就被告徐志康部分，據
24 其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那一次製造第三級毒品後，大概獲
25 得7,000元之報酬等語。從而，被告2人所分別取得之400
26 元、7,000元報酬，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爰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30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員警逮捕被告張榮傑後，當場在其身上扣得2萬2,500元，惟對此檢察官並無主張應予沒收，且依目前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此係被告張榮傑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故應作有利於被告張榮傑之認定，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其餘扣案物（同案被告蔡名鈞、莊玉龍部分，本院另行於其各自判決中交代），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案毒品犯行有關，故皆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法官 侯景勻

法官 陳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芃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條

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軍事監獄之規定亦適用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或追徵之物	備註
1	愷他命10包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總毛重8.854公克、淨重6.6460公克、驗餘總淨重6.6087公克、純質淨重5.3434公克）
2	毒品咖啡包2包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總毛重3.8217公克、淨重2.7607公克、驗餘總淨重2.495公克）
3	玫瑰金iPhone手機1支 （內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集團上游「滷蛋」所提供，為被告張榮傑用以聯繫販賣毒品相關行為所用（見偵10795號第103頁、本院訴字卷第126頁）。
4	被告張榮傑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400元	無
5	被告徐志康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7,000元	無